附件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创新驱动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创新政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创新政策细则适用范围：适用于工商注册、财税户管、统计均在航空港区，且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环保事故和较大群体性事件的独立法人主体。

第一条 支持高能级平台建设

（一）支持对象

河南省实验室；国家、省属科研院所，河南省实验室等在航空港区布局建设的分支机构、成果转化基地或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

（二）支持标准

对在航空港区成功组建的河南省实验室，以及国家省属科研院所、河南省实验室等在航空港区布局建设分支机构、成果转化基地或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等，视其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对区域经济、社会、科技发展贡献给予“一事一议”支持。

（三）申报材料

1.奖补资金申请表；

2.法人营业执照；

3.与政府签订落地合作协议；

4.资金到位证明；

5.信用承诺书（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6.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一）政府签约引进类新型研发机构

**1.支持对象**

政府签约引进共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事业法人、民办非企法人、公司法人）的新型研发机构。

**2.支持标准**

（1）场地支持：协议期内提供免租场地（达到拎包入驻标准）。

（2）资金支持：区财政按照共建方实际到位资金给予1:1配套支持，最高5年支持1亿元。

**3.申报材料**

第一年度需提供以下材料：

（1）配套资金申请表；

（2）法人营业执照；

（3）合作协议、场地租赁协议；

（4）资金到位证明；

（5）信用承诺书（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6）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以后年度，根据共建方资金到位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申请经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非财政资金组建类新型研发机构

**1.支持对象**

经认定、备案的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2.支持标准**

（1）被认定、备案为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

（2）获批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的，一次性给予500万元资金奖励。

（3）科技管理部门每年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绩效评价（估），结果为优秀、良好档次的，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补助。

**3.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第三条 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一）支持对象

航空港区各类创新主体。

（二）支持标准

1.获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专项、揭榜挂帅技术攻关等项目立项，并在航空港区实施转化的，按照国拨、省拨、市拨经费的1:1给予配套支持。

2.获区级重大科技专项立项的，最高支持1000万元；获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立项的，最高支持100万元。

3.获郑州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项目立项的，市财政与区财政按照5：5比例共同给予支持，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最高支持2000万元，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项目最高支持1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创新主体按程序和有关要求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立项支持的，区财政给予配套支持，项目实施单位免申即享。

2.创新主体按程序申报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评审获得立项的，区财政按立项文件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免申即享。

3.郑州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项目实行后补助支持，创新主体按程序申报，经评审获得立项的，按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市、区财政拨付项目经费，申报主体免申即享。

第四条 支持创新主体建设

（一）支持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

（二）支持标准

**1.高新技术企业**

（1）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上年度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奖励。

（2）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上年度销售收入低于500万元的，给予10万元奖励。

（3）三年期满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

（4）整体迁入航空港区且上年度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2.创新龙头企业：对新认定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3.瞪羚企业：对新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材料

1.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期满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的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奖励，免申即享。

2.整体迁入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奖励，需提供以下材料：

（1）奖补资金申请表；

（2）迁入证明，如：营业执照、税务接收证明等；

（3）财务审计报告；

（4）高企认定文件；

（5）信用承诺书（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6）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一）支持对象

新认定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

（二）支持标准

1.获批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10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2.获批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的，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3.获批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分别给予300万元、5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4.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对获批组建的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第六条 支持孵化载体建设

（一）支持对象

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等。

（二）支持标准

1.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区科技主管部门每年对市级以上孵化载体进行考核评价，孵化器评价优秀最高补助20万元，良好最高补助10万元；众创空间评价优秀最高补助10万元。

（三）申报材料

免申即享。

第七条 支持加大研发投入

（一）支持对象

纳入研发统计的“四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瞪羚及科技龙头企业。

（二）支持标准

1.首次享受研发补助的企业，按照上年度研发费用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非首次享受研发补助且上年度研发投入超过100万元（含）的企业，按照增量补助方式梯度给予补贴：研发费用增量1000万元（含）以下的，按照增量10%的比例给予补贴；研发费用增量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增量15%的比例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助5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区科技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专家对企业研发项目进行评审认定，根据评审认定结果予以补助。企业申请补助需提交以下资料：

1.奖补资金申请表；

2.法人营业执照；

3.上两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4.信用承诺书（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一）支持对象

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中试基地，技术转移示范（服务）机构，技术引进与技术输出单位。

（二）支持标准

1.对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按照国奖、省奖资金1：2和1：1配套奖励；对第二、第三完成单位，分别按国奖、省奖资金的50%、20%给予一次性奖励。

2.对新批建的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河南省中试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以后年度按技术合同实际到账额的3%给予补助，最高补助500万元。

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服务）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以后年度按促成技术合同实际到账额的3%给予补助，单个机构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

4.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在航空港区转化，按照上年度技术转让合同实际付款额的3%给予补助，单个技术合同最高补助2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

5.各类创新主体在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合同备案登记的，其年度技术合同登记额达到500万元、2000万元、1亿元、3亿元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1.科学技术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中试基地、技术转移示范（服务）机构认定及技术合同备案登记奖励免申即享。

2.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中试基地、技术转移示范（服务）机构申请技术合同补助，需提供以下材料：

（1）奖补资金申请表；

（2）法人营业执照；

（3）技术合同汇总表、技术合同及备案登记证明（加盖技术合同备案登记部门专用章）；

（4）技术合同资金到账证明；

（5）信用承诺书（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企业申请引进转化科技成果奖励，需提供以下材料：

（1）奖补资金申请表；

（2）法人营业执照；

（3）技术合同及备案登记证明；

（4）技术交易付款证明（发票、转账证明等）；

（5）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承诺书；

（6）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证明材料；

（7）信用承诺书（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8）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支持科普宣传工作

（一）支持对象

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小小科学家科技创新操作室

（二）支持标准

1.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科普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

2.对新认定的河南省小小科学家科技创新操作室，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3.科普基地每年开展各类科普活动20次以上，且服务区内学校、企业、社区等不低于10次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活动补贴。

4.孵化载体、科创园区、行业协会举办高峰论坛、行业峰会、创新创业大赛、产学研对接会等，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30%给予补助，单场活动最高补助20万元，单个申报主体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科普基地，河南省小小科学家科技创新操作室，免申即享。

2.科普基地申请开展科普活动补贴，需提供以下材料：

（1）奖补资金申请表；

（2）法人营业执照；

（3）科技活动汇总表及经备案的科普宣传活动方案；

（4）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截图、链接、活动照片等；

（5）信用承诺书（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孵化载体、园区、协会申请举办活动补贴，需提供以下材料：

（1）奖补资金申请表；

（2）法人营业执照；

（3）活动备案表、活动方案、签到表、活动现场照片、新闻稿件等；

（4）活动费用明细表、发票、支付凭证等；

（5）信用承诺书（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支持优化创新生态

（一）支持对象

获得科技贷企业，双创大赛获奖企业，安排科研助理岗位企业。

（二）支持标准

1.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科技贷贷款的，按照实际支付上年度贷款利息的5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50万元。

2.创新主体参加各级各类双创大赛，获奖项目在航空港区落地转化的，按照获奖资金1：1配套奖励。

3.创新主体提供科研助理岗位，按照1000元/岗标准给予补助，每个单位每年最高补助5万元。

（三）申报材料

1.申请科技贷补贴，需提供以下材料：

（1）奖补资金申请表；

（2）法人营业执照；

（3）科技贷贷款合同；

（4）贷款利息支付证明材料；

（5）信用承诺书（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申请双创大赛获奖项目配套奖励，需提供以下材料：

（1）奖补资金申请表；

（2）法人营业执照；

（3）获奖证书及文件；

（4）落地转化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承诺书（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科研助理岗补助：企业提供科研助理岗位，填报科研助理岗信息表，区科技管理部门汇总报省科技厅比对确认，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省科技厅反馈名单对相关企业进行补助，企业免申即享。

其他附则：

1.本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上级法律法规为准，上级政策调整的以调整为准。

2.本政策与航空港区其他政策有重叠、冲突的，按本政策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同一事项不重复奖励，按就高标准执行；已获得低等次奖励的，晋升至高层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4.原则上企业享受的科技创新补助资金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纳税总额。

5.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对列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取消其三年内政策资金申请资格。

6.本细则与创新政策同步施行，有效期三年，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关于支持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郑港〔2019〕115号文件废止。政策印发之日前尚未兑现的双创奖补，按原政策执行。

7.创新政策及实施细则由航空港区科技工信局负责解释。